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2〕32号

关于蕉岭县机动车及动力锂电池循环再生综合利用生产研发项目（首期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机动车及动力锂电池循环再生综合利用生产研发项目（首期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梅州鑫源涌金实业有限公司现有产房、办公室及利用梅州市蕉岭县三圳镇蕉华工业园南部园区空地（中心地理坐标：116 度 09 分 0.413 秒，24 度 34 分 8.097 秒）投资建设蕉岭县机动车及动力锂电池循环再生综合利用生产研发项目（首期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用于报废机动车的回收拆解（含动力锂电池阶梯利用，不涉及各项拆除零部件的深度拆解和各类危险废物的处置），设计规模为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 30000 辆。项目占地面积约 18609m²，主

要建筑物包括机动车拆解车间、新能源车动力蓄电池贮存间、固体废物暂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办公楼及门卫室等，劳动定员 23 人，年工作 28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209-441427-04-01-975714。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拆解、剪切、切割、压实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有效措施，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通过“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相应要求；厂区内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无组织排放限值。安全气囊引爆废气采取工作时封闭，内部加强通风的措施。制冷剂回收废气（氟利昂）规范操作，加强生产管理、采取妥善的储存措施；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入食堂屋顶排空，执行《饮食

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有效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中的较严者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梅州蕉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钢铁、有色金属部件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玻璃、塑料、橡胶、废旧座椅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仓库，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蓄电池（锂电池）暂存于新能源车动力蓄电池贮存间，定期交售给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可用零部件、不可利用物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或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制冷剂暂存于固体废物暂存仓库，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利用和处置。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燃油、废油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按《报告表》建议指标控制。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 0.154t/a 。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梅州晨风节能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印发